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重新签署《〈工程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重新签署《〈商品买卖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三、《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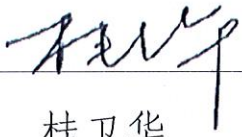
（二）公司重新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并调整相关关联（连）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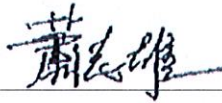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萧志雄

童朋方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

2022年12月28日